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为下属公司及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为下属公司、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，发展壮大生产经营；对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，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，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可追溯与各环节的可控。以上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，故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章 群

黄 友

周友苏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